

福利事務委員會

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

20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1時15分

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舉行的特別會議

Special meeting to be held on Saturday, 28 March 2015, from 9:00 am to 11:15 am
in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

個人/團體：張燕琳（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樂暉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主任）

發表意見內容：

如同剛才社工朋友所言，本人並非反對「服務券」或「錢跟人走」的模式，亦絕對盼望政府安老政策能讓長者有更多真正的選擇。

只是今次的住宿照顧券計劃不但缺乏理據，更漠視了很多重要的問題，實在難以支持。

今天，帶來一個數字，兩個疑問，三個建議，給大家慎重考慮。

首先，

- 顧問團隊估計願意參與試驗計劃的輪候冊長者大概 10.5%，但在本中心現正跟進這類的 600 個長者個案當中，願意接受買位院舍的個案是少於 6 個，即是 1% — 也 — 不 — 夠。
- 他們並非不需要長期護理服務。事實是，多年來，「買位院舍」在長者及家人心目中已幾乎是「次等院舍」的代名詞。
- 長者寧願依靠完全不足夠的社區支援服務在家「頂硬上」，或者「捱貴租」暫住私營院舍，也想「鬥長命」等待入住資助院舍，條件更弱勢的長者更有機會在次等選擇中含恨終老。
- 歸根究底是政府過去未有正視買位院舍制度的缺憾，私營院舍質素參差，現時制度為長者帶來最根本的問題不是「無得揀」，而是「揀唔落」，今次計劃只是換湯不換藥的掩眼法。

業界同工及服務使用者很積極了解這計劃，其中兩種回應，令我作為服務長者的社工很心痛及無語：

「同一位長者，同一樣的照顧需要，用社區券就\$6000，用院舍券就\$11000，點解有錢唔反而將社區照顧的資源加多啲，等我地可以居家安老得好啲？」

- 用家好誠實，特別現在選的並不是一件衫一對鞋，而是晚年的安身之所。如

果不是自己想要的，即使院舍券面值高啲都未必會為之所動。

- 但現時社區支援服務不足，社工只能無力地陪伴著長者作出違心的住院決定。

「不是說錢跟人走嗎？錢看似是跟了我，但我都無得走，連「袋住先」都不如」

- 尊重長者的選擇並不是口號，如果計劃和「錢跟人走」背後的「真正選擇」及「按需要而資助」的精神背道而馳，
- 如果院舍券捉錯用神讓政策走冤枉路，長者還要再等多久？
- 推出一個真正造福長者、惠及市民的計劃不在朝夕。為免弄巧反拙，最後，我們有三個建議：
 - 第一，倉促推行任何計劃之前，建議先解決積壓多年的根本問題，包括檢討院舍買位制度，改善私營院舍質素，完善社區照顧服務及制度等等等等。
 - 第二，應正式、開放、時間充足地諮詢各界意見，並認真考慮及採納。
 - 最後，為了長者的現來，為了各位的將來，請尊重長者的權利、尊嚴和選擇。

多謝！